罪犯柯礼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0号

　　罪犯柯礼沛，男，1994年5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三明市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49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柯礼沛因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柯礼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1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9年3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柯礼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柯礼沛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2日，在永安以牟利为目的，贩卖淫秽视频文件6141个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1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50.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9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礼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礼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